

能源治理小組 6 月 19 日會議說明案
能源轉型白皮書後續成果檢討初步規劃構想說明

107.06.19

案由：能源治理小組 6 月 13 日會議臨時動議，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能源轉型白皮書後年度成果檢討初步規劃構想。

秘書處說明：針對能源轉型白皮書後續成果檢討初步規劃構想重點說明如下：

一、能源轉型白皮書後續成果檢討，將併同考量政府相關法規施政之推動與檢討機制，以不重複檢討為原則：

1. 能源轉型推動涉及面向廣泛，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內容之年度檢討具高度關連，爰能源轉型白皮書之年度成果檢討規劃，將以避免重複檢討為原則。
2. 經參考德國能源轉型每年發布能源轉型檢視報告之架構，白皮書每年執行報告檢討，將以擇定重要能源轉型關鍵指標，作為檢討標的。
3. 有關各項推動工作、計畫之執行檢討及後續改進，因涉及各單位推動規劃與資源配置，將依溫管法檢討機制，回歸部門階段管制行動方案之年度檢視報告機制。

二、能源轉型白皮書每年執行報告檢討之外界參與初步規劃如下：

1. 報告大綱初步規劃，包含前言、能源轉型關鍵指標、年度關鍵指標分析與檢討、重點配套措施進展、後續精進改善方向。
2. 重點方案主辦部會推動成果檢討，建議結合溫管法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年度檢討予改善，則納入外部之專家學者、社會團體等參與。
3. 執行成果報告完成後，將公開於國發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或白皮書專屬平台，徵詢公民意見，提供主辦部會可能之推動策略作法或方向。

三、針對白皮書重點方案各項工作落實，建議各小組專家可持續參與構想

基於各項推動工作屬性不一，需要各領域專家協作參與程度、方式也不同，初步規構想建議後續由各主辦部會於重點方案推動過程，可視推動之需要，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細部工作執行之諮詢或參與計畫之期中、期末審查。